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2014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 号）核准，公司以竞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992,0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1.6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817,979.14 元，扣除发行费 21,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7,917,979.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10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3,776.42 万元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10,015.38 万元。

三、其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23,776.42 万元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外，其余的募集资金 10,015.38 万元计划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

公司对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研究后认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化政

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的产品定位恰当、产量适宜、投资规模合理，公司以其拥有的技术水平和经济实力，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和的能力和条件，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四、本次计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可行性论证分析后，公司决定实施以下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子公司	执行期	预计投资金额
1	铂族金属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业化技术	有研亿金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700
2	集成电路 65 纳米制程用高纯铂合金靶材	有研亿金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2400
3	圆片级先进封装用超高纯铜靶材	有研亿金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900
4	大直径蓝宝石衬底材料	有研光电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500
5	垂直梯度凝固砷化镓	有研光电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500
6	白光 LED 用新型高性能荧光粉及其产业化制备技术	有研稀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
7	低碳低盐无氨氮萃取分离稀土全循环新技术	有研稀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665
8	各向同性稀土粘结磁粉的产业化技术及装备	有研稀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2800
9	离子型稀土矿资源高效清洁开发技术	有研稀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380
10	热挤压磁环及其片状磁粉的研发	有研稀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1200
	合计			11045

上述计划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部分，各子公司将以自筹的方式解决。项目支出按年实际发生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拨付到各子公司。所有拨付资金作为有研新材的资本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各子公司增资。

上述计划实施的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有研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中信建投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案。本次实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网公告附件：《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